

移花接木侵吞千万 元中生有诋毁他人

杭州一房地产老板一审获刑11年

本报记者 高敏

身为公司总经理,周京长却谎称支付拆迁补偿款、工程款,将公司2000万元巨款“移花接木”到自己口袋里(本报2014年07月03日曾作报道),日前,遂昌法院一审认定周京长职务侵占罪名成立。

另外,法院判决书显示,周京长因与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恩)合作不睦,找人制定了诋毁浙江凯恩及其董事长王白浪的“叔叔计划”,捏造其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用89万侵吞6亿国有资产”的消息,导致凯恩集团商业信誉严重受损。

合作开发

2000年,周京长应聘到义乌市雪峰房地产开发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雪峰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房产)担任总经理。2004年,雪峰房产因开发雪峰商务楼(即现在的西湖金座)项目拆迁受阻,董事长要求周京长另寻合作伙伴开发。

2004年初,周京长经人介绍,与浙江凯恩董事长王白浪谈判合作事宜,商定先由凯恩集团出资从雪峰房产受让西湖金座项目,再由双方共同开发该项目,并约定浙江凯恩占股57%,周京长占股43%(其中20%系为他人代持)。

2004年3月2日,雪峰房产与浙江凯恩签订商品房销售权转让协议,以原价格8000万元加上补偿金2000万元将雪峰商务楼项目转让给浙江凯恩。

随后,浙江凯恩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杭州杭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雪房产),由周京长出任总经理。2005年7月1日,杭雪房产变更为杭州紫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房产)。

2005年7月27日,周京长与兄长等人先后合伙成立杭州紫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投资)、紫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置业),但这两家公司背后的实际股东都是周京长。

紫晶投资、紫晶置业两家公司与紫晶房产的名字极为相似,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周京长便是利用这点,将紫晶



房产的2000万元资金“移花接木”到了自己名下的这两家公司。

移花接木

法院一审审查查明,2005年9月19日,身为紫晶房产总经理的周京长,谎称紫晶房产需要通过杭州上城区解放路拓宽改造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支付1500万元拆迁款。于是,周京长便指使出纳许某(另案处理)到银行和指挥部办理1500万元资金的汇款和背书业务。

许某按照周京长的授意,请求指挥部财务人员将该款背书至紫晶置业,但遭指挥部财务人员拒绝。周京长便与指挥部有关人员沟通,谎称打错款,请求帮助将款背书。最后,1500万元资金背书至紫晶置业。

2005年9月22日,周京长在没有办理资金使用审批的情况下,以支付工程款的虚假理由,授意许某将紫晶房产的500万元资金支付至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分公司)。之后,周京长与龙元分公司有关负责人联系,要求龙元分公司将该500万元资金背书至紫晶置业,并指使许某去办理汇款和背书业务。

至此,紫晶房产的2000万元资金全部落入由周京长实际控制的紫晶置业。

捏造诋毁

一审判决书显示,2010年4月,周京长召集金某、吴某等人,秘密制定了诋毁浙江凯恩及其董事长王白浪的“叔叔计划”,并对人员进行了分工。

2010年5月4日开始,互联网上出现《揭黑:中国国企第一贪——用89万侵吞6亿国有资产》等相关文章,捏造王白浪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用89万侵吞6亿国有资产”等相关虚假事实。

这些帖子都是由周京长提供原文,通过QQ发给在韩国的吴某,吴某在互联网上散布,周京长再组织紫晶置业员工等人顶帖、转帖。相关文章在中华网论坛、华声论坛等网站点击率超过8万次,严重损害了浙江凯恩的商业信誉。

遂昌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周京长在担任杭州紫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2000万元人民币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周京长故意捏造虚伪事实并指使他人在互联网上散布,损害了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信誉,其行为已构成损害商业信誉罪,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执法人员:你是“黑出租” 车主:我冤哪 律师:建议行政诉讼 网友:执法莫要任性

新华社 付光宇

因为顺路在车站接了3名同事,而被查处为非法运营、扣车罚款……日前,一条关于私家车主接同事上班被执法人员认为是“黑出租”的微博引发热议。

业内人士指出,在行驶途中是否产生相关收入是判断车主存不存在运营行为的关键。法律专家建议,如果对处罚存在异议,当事人可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

网上爆料:顺路接同事被当成“黑出租”

据网友“叶落纷飞”在微博上爆料,说自己的同事因为在车站接了另外3名同事而被当地客管部门认为是非法运营,不但现场扣了车,还告知要罚款8000元,扣车2个月。车上4人表示可以提供单位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单,也向执法人员解释如有疑问还能够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但执法人员却表示:开公司车接同事可以,但私家车不可以。

“这件事实在是太冤了!一来我的车没有任何运营标识,纯私家车;二来我与同事之间非常熟悉,搭车也并不涉及财物交易,怎么就成了‘黑出租’呢?”被扣车的车主刘先生大呼冤枉。

当天早上,刘先生顺路在京津城际武清站接同事,一起去单位在武清的农业基地,但刚接上人就被武清区交通局武清客管所的执法人员拦住,说是例行检查。随后,刘先生被带到执法车中,通过询问被查处为涉嫌非法运营,他和同事怎么解释都没用。

记者在这份带有公章的“天津市客运交通管理办公室

扣押决定书”中看到,当事人刘先生2016年1月14日在天津市武清区城际车站驾驶汽车涉嫌无证经营,违反了《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刘先生的汽车实施扣押。

客管部门:查扣证据是公司“油补”

网友们纷纷质疑,执法人员的查扣行为让人难以理解,难道开私家车接送同事就成了“非法运营”吗?对于同事朋友之间的搭车行为,这样的执法合理吗?

记者随后联系了武清客管所,一名姓杨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确实因涉嫌非法运营查扣了刘先生的车,但是有车主和其中一名乘客的两份笔录作为处罚证据。他表示,“是依据以往的执法经验去查的,而查扣则是依据在询问过程中得知的刘先生单位每月给他的交通补贴约合每天15元”。

天津市客运交通管理办公室执法大队大队长张玉华表示,当执法人员在场站进行询问时,如果车主及乘客说明了

相关情况后,若无实际证据,执法人员则不应再进行纠缠;单位给职工个人的“油补”,若与运营无关,则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车主驾驶私家车接送亲朋好友同事等,如未产生相关收入,不能视为“非法运营”。

法律人士:建议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主任潘强认为,在刘先生的遭遇中,武清客管所的执法人员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对被扣车主权益造成损害,建议刘先生采取行政诉讼的方式,起诉执法人员,并要求赔偿损失。

网友“马蹄声凌乱同学”吐槽说:“这类所谓的非法运营、客运汽车载货,感觉都很模糊,山东同事回家过年,坐老乡的车,被抓住说是非法运营;邻居单位大哥,开夏利买6箱萝卜,被抓住说是客运汽车载货……”

潘强表示,查处非法运营行为的执法主体具有举证责任,而不需要被查者“自证清白”。如果遇到“随意乱执法”现象,当事人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利。